

你還不知道嗎？

停標誌、**標線**與**閃光紅燈**
都要停車再開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田庭宇
電話：06-2991111#8076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tingyule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20460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60876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單位
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
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
頁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主題：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「停」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（車輪須完全停止狀態）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。」。
- 二、檢附「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